

一致行动及其他承诺协议

本《一致行动及其他承诺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6]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甲方:洪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禾曦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2022 年[6]月[10]日,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吉行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国际”)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 在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吉行国际 35.5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 万元),乙方持有吉行国际 27.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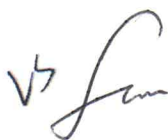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5.1.3 条,甲乙双方为了提高吉行国际的日常经营、决策的效率,甲乙双方拟在吉行国际股东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就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 一、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吉行国际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了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吉行国际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 3 款第(1)、(2)项所提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事项外,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表决事项”)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意愿于吉行国际的股东会上投票或作出书面决议。
- 二、 乙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表决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或作出书面决议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 三、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拟就表决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与甲方就相关议案或表决意见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在参加股东会或作出书面决议时，按照双方事先依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乙方无法亲自参加股东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代为投票表决。
- 五、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代表其签署相关文件，并且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确认甲方有代表其签署相关文件的完整授权，并承认该等经甲方签署的文件效力及于乙方。
- 六、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自甲方与乙方分别成为持有吉行国际35.56%及27.35%的股权的股东起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适格主体签字盖章。
- 七、 除非甲方及乙方达成新的共识，或甲方或乙方终止持有吉行国际的股权，否则本协议将一直有效。
- 八、 如乙方出售、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吉行国际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承诺需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甲方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 九、 如本协议的约定跟吉行国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 十、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国法律，但如果本协议某些特定事项并无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应参照一般商业惯例处理。
- 十一、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吉行国际公司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d on behal
bridge
橋科

十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
洪桥科技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洪桥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杭州禾曦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有
★
338

of
echnolo
技一有
.....
Authorise



.....
Signature(s)